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1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吉鑫科技"，股票代码为"6012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 5,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 4,0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2.50 元/股-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22.50-26.80 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22.50 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新股申购。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下限（22.50 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及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每日 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 1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 1,016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限截止前及时、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宏源证券将视其为违约，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016 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4,064 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吉鑫科技	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 4,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不超过 1,0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12:00 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3、与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没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入围数量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11 年 4 月 26 日，即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5,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网上发行 4,064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 26.80 元/股申购缴款。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T-2 日）15:00，共有 32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38 家配售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2.50 元/股-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8.85 倍至 3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1 倍至 38.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5日	2011年4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11年4月20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T-2日	2011年4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6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截止 15:00）；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 日	2011年4月27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2011年4月28日	刊登《定价、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1年4月2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退款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及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 1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1,016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 P1、P2、P3（P1＞P2＞P3），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M1、M2、M3，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 P，

（1）若 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 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1.5×M1；

（3）若 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最高数量为 1.5×(M1+M2)；

（4）若 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M3，最高数量为 1.5×(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 1,016 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12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218。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0903
联系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全莹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000001 或 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计算。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小于或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1、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购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那巷路 8 号
电 话：0510－86157378
传 真：0510－86017708
联 系 人：席庆彬、孙婷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 话：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
传 真：010-88085255
联 系 人：朱俊峰、李红梅、李琳、王丹彤

发行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发行人和宏源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5,080 万股，现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公告：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宏源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并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2.50-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 2010 年的市盈率水平为：32.61-38.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5,080 万股计算为 45,080 万股）；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016 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4,064 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相对较短，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T-2 日）15:00，共有 32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38 家配售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 22.5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共 12 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 3,200 万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4,0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2.50 元/股—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8.85 倍至 3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1 倍至 38.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俊峰、李红梅、李琳、王丹彤
电 话：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
传 真：010-88085255

发行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5,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其余 4,064 万股向网上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22.50 元/股-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6.80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吉鑫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18"。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40,000 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为准]。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016 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4,064 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1 年 4 月 19 日（T-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吉鑫科技	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 4,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不超过 1,0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11 年 4 月 26 日，即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5,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网上发行 4,064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22.50 元/股-26.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6.80 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8.85 倍至 3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1 倍至 38.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申购时间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五）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吉鑫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18"。

（六）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七）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5日	2011年4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11年4月20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T-2日	2011年4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6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截止 15:00）；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 日	2011年4月27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2011年4月28日	刊登《定价、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1年4月2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退款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据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实施。

（九）承销方式

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总量为 4,064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4,064 万股"吉鑫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吉鑫科技"股票。

网上发行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40,000 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吉鑫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吉鑫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1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 年 4 月 2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11 年 4 月 2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七、结算与登记

（一）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2011 年 4 月 28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11 年 4 月 29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26.80 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T-1 日）09:00-12:00 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路演网站为：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那巷路 8 号
电 话：0510－86157378
传 真：0510－86107708
联 系 人：席庆彬、孙婷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 话：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
传 真：010-88085255
联 系 人：朱俊峰、李红梅、李琳、王丹彤

发行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